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

浙经信政法〔2024〕112号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派出机构、厅属各单位：

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为贯彻落实省委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助力浙江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组织开展经信系统学习宣贯活动

1.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。各级经信部门要提高对《条例》落实的重视和支持力度，将其纳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，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学习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核心要义和重点内容。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、学深一层，结合日常调研、重点工作赴基层一线和民营企业开展《条例》宣贯，推动《条例》落地落实。（责任主体：机关党委，厅属各单位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经信局。以下均需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经信局，厅属各单位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组织开展学习培训。各级经信部门要将《条例》作为干部教育培训、公务员学法用法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充分利用学习会、工作例会等形式组织开展学习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确保《条例》各项规定在本系统得到有效执行。（责任主体：人事处，厅机关各处室）

3.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将《条例》学习宣贯工作列入2024年经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，作为各级经信部门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的重要内容。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，按照《2024年经信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年度工作计划》有序开展执法检查，落实经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，依法保护市场

主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加强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，编制重点产业合规指引，健全市场主体涉法风险事前预防机制。

（责任主体：政法处，厅机关各处室）

4.推进涉企政策服务增值化改革。印发《涉企政策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方案》，重点围绕“8+4”政策体系，规范政策制定发布、提升政策解读质效、推进企服平台建设、加快政策落地实施、建立高效服务机制，推动各类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、直达快享、快享快办”，提高政策有效性和获得感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赢商沃土。（责任主体：政法处，中小企业处、企业服务处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（二）组织开展进企业活动

1.结合涉企服务活动做好宣传讲解。将《条例》宣贯与厅机关“四联系”、“八五”普法、“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”、“服务企业解难题稳增长提信心”、“小微你好”、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月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，通过座谈会、培训会、上门走访、线上学习等多种途径，向企业宣传解读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，引导企业依法经营、诚信经营。把《条例》纳入省企业之家平台“浙企课堂”的重要学习内容，结合“名师优课”“处长讲政策”等载体，围绕政策解读、经验分享等企业关切的主题开展直播活动，提升政策知晓度。（责任主体：办公室、政法处、

运行处、中小企业处、企业服务处、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落实)

2.动员协会商会参与宣传活动。积极动员省律师协会、省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等行业协会、商会，结合会员活动日和专题培训会等活动，向企业发放《条例》单行本、解读手册，通过微信、短信等渠道向企业推送《条例》条款原文、释义解读、宣传咨询、经典案例等，帮助企业更好学习了解和掌握运用《条例》，提升企业依法依规参与市场经济活动能力。(责任主体：政法处、企业服务处、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)

3.助力企业更好发展。深化省企业之家平台建设，加强经信领域涉企服务事项集成，开设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区，迭代创新创业服务专区，为企业提供特色化服务。鼓励各地加大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力度，结合实际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。组织举办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浙江赛区暨“浙江好项目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。(责任主体：企业服务处、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，厅机关各处室)

(三) 组织开展进园区活动

1.做好《条例》学习宣贯。统筹推进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小微企业园、专精特新产业园、工业园区、高新区等园区平台

建设，指导相关管理机构把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与服务企业发展结合起来，立足园区平台发展定位和企业成长需求，主动对接优质资源，开展多样化学习宣贯活动，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（责任主体：企业服务处、技创处）

2.优化园区营商环境。在条件成熟的高新区、小微企业园等园区，依托现有运营机构设立“企业之家”服务站点，为园内及周边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等公共普惠服务和产业链对接、人才等针对性增值服务。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，深化园区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财政专项激励试点工作，试行园区政策服务专员、金融服务专员、人才服务专员“三员”上墙公示和服务制度。（责任主体：企业服务处、技创处）

（四）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

1.广泛深入宣传《条例》。各级经信部门要利用官方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载体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在线直播、专家圆桌会、户外大屏等方式，积极宣传发布《条例》全文、解读手册、宣传海报、短视频等。扩大《条例》的社会知晓面、影响力和参与度，营造“人人关心营商环境、人人维护营商环境”的浓厚氛围。（责任主体：政法处、办公室）

2.营造良好氛围。各级经信部门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新时代浙商精神，旗帜鲜明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，

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同时也要加强舆情监测，针对涉企的热点敏感词及时分析，积极联合各地宣传、网信部门做好舆情引导，营造尊重爱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主体：办公室，厅机关各处室）

（五）落实减负惠企政策措施

1.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聚焦“力争全年为市场经营主体减负2500亿元以上”目标任务，积极落实“8+4”政策，推动各地各部门抓好减负降本政策落实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；结合“全国减负宣传周”等活动，积极开展减负降本政策宣传；大力推进企业报表“最多报一次”改革，加快“最多报一次”系统上线，减轻企业填报负担。认真落实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《浙江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》，持续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，推动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，有分歧欠款协商或进入法律程序解决。（责任主体：运行处、中小企业处，厅机关各处室）

2.抓好惠企政策落实。精准高效实施“8+4”政策体系，印发实施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政策文件，梳理集成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税费、融资、创新等方面专属性政策条款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。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、集成电路、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

减政策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全力组织申报，强化企业核查，力争做到企业“应享尽享”。迭代推广“惠企政策直达”应用，加强应用与各地政策兑现平台对接，各维度政策数据三级贯通，方便监测评估，科学决策。（责任主体：政法处，厅机关各处室）

3.组织开展“十链百场万企”活动。聚焦工贸联动、畅通供需循环，组织开展“十链百场万企”活动，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术、产品、资金、人才、项目等供需对接，全年省市县联动组织举办产业链对接活动 100 场以上，参与活动的企业数超 2 万家次，对接融资 1000 亿元以上，制造业投资和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1000 项以上。（责任主体：运行处，厅机关各处室）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实效。要聚焦企业关心和社会关注，重点围绕系统内、企业、园区、社会四个层面，针对不同行业、不同群体，采用不同方式、不同途径开展宣传，增强宣传的广泛性、直观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推广。各地市经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，及时总结提炼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报送

省经信厅政策法规处。同时，要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成功经验，不断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。

联系人：张韵欣、戴君敏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058107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4年5月31日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